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八步区2026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“两类学校”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书

贺采复［2026］6号

质疑供应商名称：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刘光元

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

联系方式:18977479819

你公司8月12日快件邮寄八步区2026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“两类学校”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HZZC2026-G1-020033-HZSG）的质疑函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质疑事项1：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四条第二款。请求将该评标办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（详见质疑函）。

质疑事项1答复：本项目包含多品类校园家具、门窗，同时包含分校区配送、上楼安装、旧物拆卸和清运、长期质保、应急维修等成套服务，不同供应商生产能力、环保工艺、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存在显著差异，此类项目并非市场上规格型号完全固定、各品牌产品及配套服务无实质差异、仅以价格作为唯一或主要竞争因素的“通用货物”。因此，不属于法定强制适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情形，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质疑事项不成立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投诉。再次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函复。

采购单位：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

集中采购机构：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6 年 8 月 14 日